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b>持續經營</b>			
收入	4	106,163	82,553
銷售成本		<u>(61,442)</u>	<u>(47,196)</u>
毛利		44,721	35,357
其他經營收入		5,128	4,3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32)	(3,601)
行政開支		(38,785)	(28,894)
融資成本	6	(15,670)	(3,879)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16	(7,208)	(22,38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6	(9,847)	—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6,644)	—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0,709)	—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7	(127,836)	—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1,34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淨額		—	3,18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5,815)</u>	<u>211</u>
除稅前虧損		(189,437)	(15,668)
所得稅開支	8	<u>(4,211)</u>	<u>(3,632)</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9	<b>(193,648)</b>	<b>(19,300)</b>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0	—	(39,238)
期內虧損		<u>(193,648)</u>	<u>(58,538)</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7,996	2,88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6,644)	(19,088)
透過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解除之投資重估儲備		—	(4,346)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206	48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2,558</u>	<u>(20,070)</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91,090)</u>	<u>(78,608)</u>
期內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0,493)	(24,75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0,847)
		<u>(200,493)</u>	<u>(55,604)</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845	5,45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8,391)
		<u>6,845</u>	<u>(2,934)</u>
		<u>(193,648)</u>	<u>(58,538)</u>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201,219)	(75,518)
非控股權益		10,129	(3,090)
		<u>(191,090)</u>	<u>(78,608)</u>
每股虧損(港仙)	11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5.52)</u>	<u>(1.8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5.52)</u>	<u>(0.81)</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8,310	97,598
預付租賃款項		45,185	40,621
特許權無形資產		495,000	483,829
商譽		142,373	142,373
可供出售投資		23,254	29,8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8,962	281,407
		<b>953,084</b>	<b>1,075,72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3,252	26,7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75,528	148,900
預付租賃款項		1,539	1,150
衍生金融工具	16	392	10,23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239	18,864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6,507	37,7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148	100,291
		<b>328,605</b>	<b>343,916</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93,342	163,57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04	592
銀行借貸		31,309	34,240
其他貸款		42,201	39,88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178	6,216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2,408	2,419
可換股債券	16	304,137	397,187
應付稅項		3,130	3,379
		<b>580,309</b>	<b>647,490</b>
<b>流動負債淨值</b>		<b>(251,704)</b>	<b>(303,57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01,380</b>	<b>772,152</b>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	410,332	324,765
股份溢價及儲備		<u>(46,075)</u>	<u>124,1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64,257</b>	448,893
非控股權益		<u>188,576</u>	<u>179,164</u>
<b>總權益</b>		<u><b>552,833</b></u>	<u>628,057</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21,676	21,253
其他貸款		52,218	47,487
可換股債券	16	-	3,000
政府補助款		65,350	64,074
遞延稅項負債		<u>9,303</u>	<u>8,281</u>
		<u>148,547</u>	<u>144,095</u>
		<u><b>701,380</b></u>	<u><b>772,152</b></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7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以及建造服務。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並閱覽。

本集團呈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200,49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51,704,000港元。該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構成重大懷疑，因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責任。然而，本公司董事均認為，於本集團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後，本集團將有充裕之營運資金，可履行其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正及詮釋（「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正）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不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正）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修正）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9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	首次採納者有關嚴重高通脹及剔除固定日期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正)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計量及終止確認之新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需要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來說，以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就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損益之會計處理無法配對或擴大有關情況則另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導致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應用新準則可能不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盡檢討前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非實際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正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金融資產的轉讓並非平均分佈於該期間內時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正將對本集團先前已生效之應收貿易款項轉讓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倘本集團將來訂立其他種類的金融資產轉讓，則可能會影響該等轉讓的披露。

與合併、聯合安排及披露有關之該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須同時提前採用，方可提前採用。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應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潛在影響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僅以控制權為基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接受投資實體之權力；(b)參與接受投資實體的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接受投資實體行使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新增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總體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需要作出多項判斷。本公司董事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及不便就其對本中期報告資料之影響作出評價。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正或詮釋將不會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入

收入指提供供水服務及污水處理服務所得收入、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和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供水服務	46,275	40,047
污水處理服務	12,305	9,088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	41,765	33,418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收入	5,818	—
	<u>106,163</u>	<u>82,553</u>

## 5. 分部資料

下列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此乃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報告的資料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

- |                         |                              |
|-------------------------|------------------------------|
| (a) 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br>以及建造服務 | 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以及建造供水及<br>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
| (b) 投資金融產品              | 投資金融及投資產品                    |
| (c) 所有其他                | 主要指污水處理用陶粒原料製造及貿易以及其他        |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本集團於菱控有限公司（「菱控」）擁有的股權被攤薄至36.57%，於菱控的投資其後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菱控從事金融產品投資以及污水處理用陶粒原料製造及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其業務分別作為一個單獨經營分部及本集團其他經營業務的一個主要組成部分呈報。於視作部分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至聯營公司時，菱控的營運被分類為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0。

###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從菱控視作部分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至聯營公司時，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業務分部，即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以及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基礎設施，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由於業務主要在國內進行且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位於中國的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地區資料。本集團於其他國家的業務規模有限，不足以單獨呈報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財務資料及披露已相應重列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1,591	481
— 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利息開支	402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393	1,323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850	828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1,028	709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87	473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55	65
—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164	—
	<u>15,670</u>	<u>3,879</u>



## 7.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菱控發行約2,938,478,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作為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收購無形資產的部分代價。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優先股的部分持有人行使彼等的權利，將彼等的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菱控繳足股款普通股。於轉換後，本集團於菱控所擁有的股權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6.57%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15.35%。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127,836,000港元乃確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菱控之8名董事中的3名董事乃由本公司推選，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然可對菱控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實施重大影響力。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	3,189	2,842
遞延稅項	1,022	790
	<u>4,211</u>	<u>3,632</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若干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50%寬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之稅率為25%。

##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238	17,27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29	3,686
僱員成本總額	25,567	20,96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40	547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7,646	7,482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0,709	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60	2,6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18)
銀行利息收入	(501)	(7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1	(2)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菱控發行約2,938,478,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作為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收購無形資產的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及十月，可換股優先股的部分持有人行使彼等的權利，將彼等的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菱控繳足股款普通股。於轉換後，本集團於菱控所擁有的股權從67.23%進一步下降至49.23%。於菱控的投資亦即時從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變更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

菱控從事金融產品投資業務和污水處理用陶粒原料的製造及買賣。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合併業績載列如下。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比較虧損及現金流已經重列計入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收入	—	6,398
銷售成本	—	(2,243)
毛利	—	4,155
其他經營收入	—	3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647)
行政開支	—	(35,078)
融資成本	—	(7,012)
除稅前虧損	—	(39,238)
稅項	—	—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39,238)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一項無形資產攤銷	-	30,8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51
融資成本		
- 其他貸款之利息	-	210
- 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利息	-	6,802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1,69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8
	<u>-</u>	<u>38</u>
僱員成本總額	<u>-</u>	<u>1,729</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18,745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5,539)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15,545)
	<u>-</u>	<u>(15,545)</u>
現金流出淨額	<u>-</u>	<u>(2,339)</u>

## 11. 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b>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00,493)	(55,604)
減：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30,847)
	<u>-</u>	<u>(30,847)</u>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200,493)</u>	<u>(24,757)</u>
<b>股份數目</b>	<b>千股</b>	<b>千股</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3,630,213</u>	<u>3,045,287</u>

附註：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兌換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以及菱控發行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不可贖回優先股將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下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乃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1.01港仙（二零一一年：無），乃根據該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30,8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及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分母計算。

##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兩個報告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2,9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出售賬面值約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2,170	16,21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350)	(5,246)
	<u>16,820</u>	<u>10,973</u>
其他應收款項	41,724	22,75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9,021)	(8,903)
	<u>32,703</u>	<u>13,851</u>
應收貸款	148,052	129,48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6,429)	(5,720)
	<u>121,623</u>	<u>123,760</u>
按金及預付款項	4,382	316
	<u>175,528</u>	<u>148,900</u>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2,553	6,517
91至180日	1,883	3,537
181至365日	1,672	807
1年以上	712	112
	<u>16,820</u>	<u>10,973</u>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423	6,237
31至90日	775	518
91至180日	400	713
181至365日	1,301	611
1年以上	1,832	1,018
	<u>8,731</u>	<u>9,097</u>
其他應付款項	104,466	79,309
應付利息	80,145	75,166
	<u>193,342</u>	<u>163,572</u>

## 16.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可換股債券1」）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可換股債券2」）發行了兩期可換股債券。

期內可換股債券1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初	95,526
贖回之虧損	1,340
償還款項	(18,000)
公平值變動	7,208
	<u>86,074</u>
期終	<u>86,074</u>

期內可換股債券2的變動如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提早贖回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期初	15,914	304,661	(10,239)	310,336
估計利息開支	–	402	–	402
公平值變動	–	–	9,847	9,847
贖回之已付現金	–	(56,000)	–	(56,000)
期內轉換	(1,464)	(31,000)	–	(32,464)
期終	<u>14,450</u>	<u>218,063</u>	<u>(392)</u>	<u>232,121</u>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作出的有關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的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1	<u>86,074</u>	<u>95,526</u>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2負債部分	<u>218,063</u>	<u>304,661</u>
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u>218,063</u>	<u>301,661</u>
非流動負債	<u>–</u>	<u>3,000</u>
	<u>218,063</u>	<u>304,661</u>
衍生金融工具 提早贖回權	<u>392</u>	<u>10,239</u>
權益部分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u>14,450</u>	<u>15,914</u>

## 17.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期／年初及期／年終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000	800,000	8,000,000,000	80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
	<b>10,000,000,000</b>	<b>1,000,000</b>	<b>10,000,000,000</b>	<b>1,0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期／年初	3,247,651,000	324,765	2,706,379,000	270,638
進行先舊後新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1)	649,000,000	64,900	265,476,000	26,547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附註2)	206,666,664	20,667	-	-
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3)	-	-	275,796,000	27,580
期／年終	<b>4,103,317,664</b>	<b>410,332</b>	<b>3,247,651,000</b>	<b>324,765</b>

###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根據本公司與現有股東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108港元的價格配售265,47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經扣除相關開支約820,000港元後，共籌集淨資金約27,851,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128港元的價格配售324,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經扣除相關開支約1,286,000港元後，共籌集淨資金約40,186,000港元，已用於償還債務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與現有股東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123港元的價格配售3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經扣除相關開支約1,222,000港元後，共籌集淨資金約38,753,000港元，已用於償還債務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可換股債券2持有人將本金總額為3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轉兌換為本公司合共206,666,664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相關轉換之詳情如下：

兌換日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換股價 港元	兌換本金金額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	106,666,666	0.15	16,00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33,333,332	0.15	5,00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66,666,666	0.15	10,000,000
	<u>206,666,664</u>		<u>31,000,000</u>

- (3)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根據本公司與現有股東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108港元的價格配售275,79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經扣除相關開支約745,000港元後，共籌集淨資金約29,041,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所有新股，在各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購置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u>4,642</u>	<u>7,079</u>

## 1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廠房、機器及員工宿舍。物業之租賃按介乎一年至五年之租期磋商。租金於訂立租賃時釐定。租賃並無訂明或然租金及續約條款的條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767	3,03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880</u>	<u>1,069</u>
	<u>2,647</u>	<u>4,101</u>



## 20. 中期結算日後事項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本公司與多個投資者訂立購回協議，以購回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代價分別約為73,096,000港元及205,000,000港元。
- (2)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兩份認購協議，以發行兩份總金額分別為8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初步換股價每股0.1港元。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分別自可換股票據初步發行之日起一年及三年後隨時轉換可換股票據。
- (3)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發行本金額最多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初步換股價每股0.1港元。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相關發行日期後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七日止期間隨時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
- (4)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透過額外增設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法定股本將會增加。
- (5) 待上述(4)所載之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進行削減股本，據此透過註銷繳足股本（即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50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0.50港元，致使每股1.00港元之合併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50港元之繳足新股份。

(1)及(2)至(5)之詳情乃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

## 21. 訴訟

**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儋州市人民政府與中超訂立一項資產淨值轉讓協議，據此儋州市自來水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被轉移給中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中超得悉中國農業銀行儋州分行（「原告」）入稟法院，就儋州市自來水公司所轉移負債向儋州市自來水公司、中超、儋州市城市開發建設總公司及儋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起訴，追討被告儋州市自來水公司及中超向原告償還貸款本金約31,30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6,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69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6,000,000元））及由此產生的利息約53,39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4,337,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97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3,171,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法院作出民事判決，裁定中超須全數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26,000,000元連同有關利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原告向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上訴，要求儋州市城市開發建設總公司履行擔保責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據此，由中超擁有之所有儋州市自來水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遭凍結。本公司無法於該期間內轉讓或出售該等股份。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判決並無損害本集團對儋州市自來水公司之控制權，此乃由於下列原因：

- (1)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批准日期止，中超仍為儋州市自來水公司之合法擁有人。
- (2) 由於儋州市自來水公司於中國從事供水業務，該業務需要從有關政府機關獲得特別許可。股權變更的程序比較複雜，須經若干中國政府機關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正就和解安排與原告進行磋商，惟目前原告並無提出和解要求。上述貸款本金及其利息已計入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本公司董事認為儋州市自來水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權力仍歸屬於本集團。

## 22. 關連人士交易

於報告期末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及交易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其他部分作出披露。

###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於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901	2,590
退休後福利	43	54
	<u>1,944</u>	<u>2,644</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表現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193,65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的綜合虧損淨額58,540,000港元相比，大幅增加135,110,000港元。本中期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的主要因素概述如下：

-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分權益導致虧損127,840,000港元；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20,710,000港元；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導致虧損9,850,000港元；
- 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虧損6,640,000港元；及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導致虧損5,820,000港元。

####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均實現持續增長，分別為106,160,000港元及44,720,000港元。與上個期間同期相比，收入增長為28.60%而毛利增長為26.48%。本期間收入及毛利的主要貢獻者為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供水」）及鷹潭市供水有限公司（「鷹潭供水」），彼等合共佔綜合收入的70.93%及毛利的78.24%。收入及毛利的財務分析如下：

	收入				毛利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供水服務	46.27	43.58%	40.04	48.50%	16.07	35.93%	13.65	38.60%
污水處理服務	12.31	11.60%	9.09	11.01%	4.73	10.58%	1.85	5.23%
建造服務	47.58	44.82%	33.42	40.49%	23.92	53.49%	19.86	56.17%
總計	<u>106.16</u>	100%	<u>82.55</u>	100%	<u>44.72</u>	100%	<u>35.36</u>	100%

####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增加790,000港元至5,1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40,000港元）。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500,000港元、中國政府就已收購的個別水廠補償的擔保溢利1,760,000港元、淨化消毒處理費600,000港元及出售廢棄物料所得收益800,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合共增加11,720,000港元至44,2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5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重組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額外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僱員成本增加。該等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5,350,000港元、僱員成本17,470,000港元、維修及保養費用3,140,000港元以及折舊開支2,530,000港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15,670,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付款3,510,000港元及支付予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利息付款11,5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80,000港元）。增加的11,790,000港元主要為額外支付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利息11,110,000港元。

##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此虧損6,640,000港元乃因報告期末股權投資公平值低於投資成本所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倘一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成本，則該股權投資確定為減值；此乃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投資重估儲備先前累計的累積虧損重新分類為虧損並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就其他應收款項已撥備減值20,710,000港元，涵蓋就中國境內的潛在投資項目而支付的可退還定金10,000,000港元以及分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墊付的貸款8,200,000港元及2,51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對該等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並認為本公司在收回上述款項上存在困難。因此，本公司已分別向定金持有人及相關借款人發出追討定金及債務的催款函，並已就減值虧損全數計提撥備因為該等未償還金額被視為不可收回。

##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向菱控有限公司（「菱控」）行使其權利，將該等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菱控的已繳足普通股。於轉換完成後，本集團於菱控所擁有的股權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57%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15.35%。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127,84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菱控8名董事中的3名乃由本集團推選，因此，本集團仍對菱控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

##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本集團擁有菱控及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濟南泓泉」）兩家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菱控15.35%的股權，並分佔虧損3,42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分佔濟南泓泉35%股權的虧損2,400,000港元。

## 業務分部回顧

### 供水業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的供水業務包括位於江西省、安徽省、山東省及海南省的六間供水廠。本集團的每日供水總量約為1,960,000噸，貢獻收入46,27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3.58%。供水平均價格介乎每噸1.51港元至2.32港元不等。

### 污水處理業務

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業務包括位於江西省及山東省的兩間污水處理廠。本集團的每日污水處理能力約為110,000噸，貢獻收入12,31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1.60%。污水處理平均價格介乎每噸0.60港元至1.43港元不等。

### 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

建造服務包括水錶安裝、管道接駁及管道維修。該等服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期內貢獻收入47,58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4.82%。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存於金融機構的現金）88,6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02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償還部分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墊款。本集團自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保持穩定。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為728,8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1,590,000港元）。總負債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304,1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0,19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147,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2,870,000港元）及政府補助款65,3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4,07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而其他借貸則以人民幣計值，其利率為固定利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56.87%（二零一零年：55.76%）。該比率乃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728,86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1,281,690,000港元計得。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251,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流動負債淨額303,57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即期部分為304,140,000港元，佔流動負債總額的52.41%。

期後，本公司與若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購回協議，以購回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向彼等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七年債券」）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向彼等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債券」，與二零零七年債券統稱「債券」），代價分別為73,100,000港元及205,000,000港元。於上述購回後，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券。就購回債券已付的金額較倘尚未行使債券持有至到期而欠付持有人的應計金額折讓約21%，董事認為購回的條款有利於本公司。

為就購回債券再融資，本公司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借入兩項短期計息貸款，一項為兩個月無抵押貸款融資80,000,000港元，另外一項為六個月有抵押貸款融資205,000,000港元。兩項貸款的年利率均為12%。為償付上述到期債務責任，本公司已決定透過發行零息可換股債券的債務融資方式籌集資金。此融資結構乃最符合本公司利益，可解決迫切的財務需求而不產生利息支出。

##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現有股東及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致力基準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最多324,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128港元。該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40,0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債務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現有股東及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致力基準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最多3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123港元。該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38,5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債務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位二零一零年債券持有人行使彼等的權利，以每股0.15港元的換股價將本金總額3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206,666,664股股份。轉換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的翌日披露報表。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因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收購預付租賃款項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資本開支12,8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6,470,000港元）。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且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甚低。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4,6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8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共約有97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零年：912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分駐守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工作。僱員的薪酬福利乃根據僱員的經驗及表現、市況、行規及適用僱傭法例等多項因素而釐定。

## 待決訴訟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Technostore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有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8A及177條而提交的呈請，要求將本公司持有其50.01%已發行股份的Technostore Limited（「Technostore」）清盤。該項呈請乃由持有Technostore 49.99%已發行股份的少數股東毛志輝先生（「呈請人」）提出。繼法院於上一年進行有關清盤程序的聆訊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法院頒令委任執業會計師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作為Technostore的清盤人，並由清盤人、Happy Hour Limited及毛志輝先生作為檢察委員會（「檢察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由破產管理署轉讓予清盤人之Technostore所有股票（經估值之成本約為2,200,000港元）以公共招標之方式出售，代價約為620,000港元。優先及普通股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分派。另從Technostore銀行賬戶提取一筆不足1,000港元的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清盤人表示Technostore概無額外資產得以變現，並預計再無其他資產可予變現。清盤人亦表示，其將向法院申請即刻解除其作為Technostore清盤人的身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日後不會有重大資源外流，並已就與Technostore有關的資產計提充裕的撥備，因此訴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超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儋州人民政府及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訂立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據此，儋州市自來水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轉移給中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國農業銀行儋州市分行就上述轉移的有關負債而向海南中級人民法院起訴儋州市自來水公司、中超及第三方儋州人民政府，追討被告儋州市自來水公司及中超償還本金人民幣26,0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人民幣43,17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海南省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決，裁定中超須清償貸款本金人民幣26,0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原告向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要求儋州市城市開發建設總公司履行擔保責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據此，由中超擁有的所有儋州市自來水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遭凍結。本公司於該期間無法轉讓或出售該等股份。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判決並無損害本集團對儋州市自來水公司的控制權，此乃由於下列原因：

- (1) 中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直至報告日期仍為儋州市自來水公司之合法擁有人。
- (2) 由於儋州市自來水公司於中國從事供水業務，該業務需要從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獲得特別許可。相關股權變更手續亦比較複雜，須經若干中國政府機關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正就和解安排與原告進行磋商，惟目前原告並無提出和解要求。上述貸款本金及其利息已計入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本公司董事相信，上述訴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除此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



## 回顧期後的重大事項

### 購回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若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購回協議，以購回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發行予彼等的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發行予彼等的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的總代價分別為73,096,098港元及205,000,000港元。債券乃以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貸款人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按公平基準釐定的短期計息貸款的所得款項購回。購回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付清，全部債券隨後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註銷。於上述註銷後，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券。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配售可換股票據及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鴻鵠資本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I（「認購事項I」）及認購協議II（「認購事項II」），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為80,000,000港元的二零一二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票據I（「可換股票據I」）及200,000,000港元的二零一四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票據II（「可換股票據II」）。

就可換股票據I而言，將根據一般授權向認購人以換股價I每股0.1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0股換股股份I。

就可換股票據II而言，將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以初步換股價II每股0.10港元（即股份的目前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換股股份II，但假設股本重組尚未完成。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授權。

同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承配人以盡力進行原則按初步換股價III每股0.10港元（即股份的目前面值）認購200,000,000港元的二零一四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票據III（「可換股票據III」），但假設股本重組尚未完成。倘可換股票據III獲悉數配售，將以換股價III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換股股份III，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為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為迎合就可換股票據I、II及III將予配發及發行額外新股份的要求，緊隨股份合併後，將透過額外增設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而增加法定股本。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進行削減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0.50港元。股份合併、股本增加及削減股本（統稱為「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待認購事項I、II及配售完成後並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本公司將分別向認購人及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股換股股份I、400,000,000股換股股份II及400,000,000股換股股份III。

##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萬利控股有限公司（「萬利」）與賣方A－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及賣方B－達信水務管理（惠州）有限公司（「達信水務」）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萬利已同意有條件分別收購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高明華信」）70%的註冊資本；四會華南水務發展有限公司（「四會華南」）100%的註冊資本；博羅達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博羅達信」）100%的權益，代價為50,000,000港元。代價6,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用作完成前可退還的定金，及餘下款項43,500,000港元將透過由達信欠付的貸款加以抵銷。收購高明華信事宜正處於最終商議階段。管理層及賣方A正安排交接事宜，預期該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但截至報告日期，收購四會華南及博羅達信尚未完成。本公司已向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及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有關四會華南銷售權益的股份轉讓申請。鑒於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現有進度，預期就取得股份轉讓的監管批准將需更多時間。此外，有關博羅達信的銷售權益須待一項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前產權負擔能否於完成前解除，方可作實。賣方B正安排解除有關銷售權益的產權負擔以便促進完成有關事宜。由於較預期需要更多時間以安排妥當解除產權負擔，加上按現有進度而言，預期將需要更多時間方能完成。根據協議，收購須待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告作實。就此，負責董事正與賣方就延遲收購銷售權益的最後完成日期進行磋商。待有關各方就延遲最後完成日期訂立補充協議後，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 前景

集團經過多年的艱苦努力和發展，在中國內地的供水量已具有一定規模，污水處理方面也有一定的基礎，水務作為主營業務已經確定且能保證主營業務收入持續增加並能進入盈利階段，但由於物價上漲過快及消費物價指數增長過快，水廠經營成本增加，而提高水價受到限制，水廠利潤增長受限，加上公司歷史問題較多，公司本年會出現虧損。

目前新的管理層已經到位，公司即將進行戰略調整，董事會相信通過調整戰略，徹底解決歷史遺留問題，輕裝上陣，公司未來發展前景很好。

## 補充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已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朱燕燕	實益擁有人	5,432,000	5,432,000 (L)	0.13%
楊斌	受控制公司權益	450,479,000	450,479,000 (L) (附註)	10.98%

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4,103,317,664股之基準計算。

「L」代表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附註：該等中國水業股份由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涉及265,479,000股中國水業股份），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宏好投資有限公司（涉及130,000,000股中國水業股份）及Sure Ability Limited（涉及55,000,000股中國水業股份）持有。楊斌先生於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股權中擁有60%的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購股權項下)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
朱燕燕	0.335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日	3,000,000	(3,000,000)	-	-

附註：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因此，此等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告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已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及實體（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建平	受控制公司權益	450,479,000 (附註1)	10.98%
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5,000,000 (附註2)	4.51%
	實益擁有人	265,479,000	6.47%
Abax Arhat Fund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8,873,239	5.58%
Abax Claremont Ltd.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8,873,239 (附註3)	5.58%
Abax Global Capital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8,873,239 (附註3)	5.58%
Abax Global Opportunites Fund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8,873,239 (附註3)	5.58%
Abax Upland Fund, LLC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8,873,239 (附註3)	5.58%
Abax Lotus Ltd.	實益擁有人	228,873,239 (附註3)	5.58%

附註1：該等中國水業股份由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涉及265,479,000股中國水業股份），宏好投資有限公司（涉及130,000,000股中國水業股份）及Sure Ability Limited（涉及55,000,000股中國水業股份）持有。執行董事楊斌先生及李建平先生分別於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的股權中擁有60%及40%權益。

附註2：該等中國水業股份由宏好投資有限公司（涉及130,000,000股中國水業股份）及Sure Ability Limited（涉及55,000,000股中國水業股份）持有。宏好投資有限公司及Sure Ability Limited為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3：該228,873,239股相關股份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有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由於Abax Lotus Ltd.之已發行股本由Abax Arhat Fund、Abax Claremont Ltd.、Abax Global Capital、Abax Global Opportunitites Fund及Abax Upland Fund, LLC間接或直接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4：於中國水業之股權百分比乃按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4,103,317,664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知會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36條須記錄在須存置之記錄冊之權益及淡倉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上述任何權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及終止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於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根據新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已由本公司在經購股權持有人批准後註銷。採納該計劃之目的主要在於向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屆滿。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行使	於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本公司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b>董事</b>								
朱燕燕 (附註1)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一日	3,000,000	-	-	(3,000,000)	-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日	0.335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附註1, 2)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七日	5,000,000	-	-	(5,000,000)	-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六日	0.420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總計		8,000,000	-	-	(8,000,000)	-		

附註1：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因此，此等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告失效。

附註2：劉百粵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辭任本集團所有職務。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言，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認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制對股東的重要性。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滿足股東的期望並符合有關標準。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的情況則除外：

-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其後須進行重選，而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然而，由於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的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整套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禁止進行證券交易以及有關披露之規定適用於若干特定人士，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涉及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之人士。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偕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不時審閱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並不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投資委員會的職責是定期監察本公司的策略及投資政策，及就本公司的投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包括資產分配及新投資建議。

## 刊發中期業績及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http://www.chinawaterind.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同時載於上述網站。



##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向其他董事、管理人員及各員工致意，感激彼等全情投入地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亦衷心感謝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王德銀先生、楊斌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唐惠平先生及朱燕燕小姐（均為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